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王品淳

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2號受理，於114年6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聲請清算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、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113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1 (下稱遠雄人壽) 保單解約金17,237元。

02 2.聲請人陳稱其自112年5月起受僱於俊龍清潔有限公司(下稱
03 俊龍公司)、摩潔清潔有限公司(下稱摩潔公司),擔任部
04 分工時清潔人員,每月收入約15,000元至18,000元等語(折
05 衷計算約16,500元,調卷第45頁);於112年4月領取普發現
06 金6,000元,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07 3.上開各情,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08 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9-31頁、清卷第43-45頁)、財產
0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1-12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
10 第9-10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
11 人清冊(調卷第33-38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調卷第39-44
12 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49-5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
13 詢結果表(清卷第95-10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7
14 -49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5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
15 險局函(清卷第53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16 書函(清卷第65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87頁)、存款資
17 料(清卷第105-116頁)、收入切結書(調卷第47頁)、薪資
18 明細表(清卷第89-93頁)、俊龍公司函(清卷第75-81頁)、
19 在職證明書(調卷第45頁)、公司登記資料(清卷第21-23
20 頁)、遠雄人壽函(清卷第67-73頁)等附卷可參。

21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,爰以聲請人擔任俊
22 龍公司、摩潔公司之清潔人員之每月收入約16,500元,評估
23 其償債能力。

24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,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4,0
25 00元(無房屋租金,調卷第11-12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26 用,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27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28 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
29 費為16,970元,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
30 其次子丁權所有房屋,房貸由丁權負擔等語(調卷第139
31 頁),應無房屋費用支出,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

活費時，應扣除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，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度，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4,000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堪可採計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16,5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4,000元後，尚餘2,5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500$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598,297元（調卷第9-10、87-45、135頁），扣除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53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0) \div 2500 \div 12 = 53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